

「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臨時措施」章程

1. **目的**：鼓勵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設施，以體現公交優先的理念，並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2. **資助對象**：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經已提出申請「殘疾評估登記證」（下稱「登記證」），並正等候接受評估的市民。
3. **資助方式**：
 - 3.1 凡持有「登記證」申請回條的人士，可向「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門通」）提出申請「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
 - 3.2 使用「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先以正常票價乘車；
 - 3.3 當「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持卡人領有「登記證」後，便可向本局申請取回車資差額，即正常票價與每程\$0.3 元的車資差價。
4. **接受申請日期**：2011 年 8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申請「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
 - 5.1 **「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的種類及申請手續**：
 - (1) 已持有「學生個人澳門通」（下稱「學生卡」）之人士：申請者需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帶備本章程第 5.4 項之文件向「澳門通」提出申請，無需更換另一張新的 IC 卡。
 - (2) 非持有「學生個人澳門通」（下稱「臨時 IC 卡」）之人士：申請者需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帶備本章程第 5.4 項所述之文件及澳門幣 40 元辦卡費到「澳門通」申請「臨時 IC 卡」，10 個工作天後將獲發「臨時 IC 卡」，其車資資助由發出「臨時 IC 卡」當天直至領取「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為止。

備註：

- 對於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登記證」而正待評估或未獲發證的人士，本局將在寄出「登記證」申請回條時，一併將「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臨時措施」章程、「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申請表及「車資資助」申請表郵寄給申請者；
- 申請「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之人士可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
- 「學生卡」及「臨時 IC 卡」持卡人均須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澳門通」辦理申請手續；
- 持有「長者個人澳門通」之人士：由於與「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的優惠相同，因此，不需要再申請「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

5.2 「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申請費用：

- (1) 「學生卡」：免費
- (2) 「臨時 IC 卡」：\$40 元辦卡費（本局將連同車資資助一併退還）

5.3 「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發卡日期：

- (1) 「學生卡」：即時可作處理
- (2) 「臨時 IC 卡」：10 個工作天

5.4 「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需遞交之文件（資料引自「澳門通」）：

- (1) 填妥之「殘疾人士個人澳門通卡」申請表(附件 1)；
- (2)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正本供查核；
- (3) 住址證明(如水費、電費單)；
- (4) 一寸半彩色白底免冠正面近照乙張；
- (5) 由本局發出之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回條副本，正本供查核；
- (6) 如屬「學生卡」持卡人需提交該學生卡的副本，正本供查核；
- (7) 如屬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者申請，需父 / 母 /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在申請表上簽名確認及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特殊原因，未能親身提交申請表，需提交：
 - i. 授權書，授權他人代為辦理；
 - ii. 倘申請人沒有法定代理人，可由其照顧者撰寫協助代辦聲明書代為申請。

6. 申請領回「車資資助」：

6.1 申領期限：申領者必須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本局提出車資資助申請，本局才會支付有關費用，車資資助金額將包括辦卡費（「學生卡」除外）和車資差額。

6.2 所需遞交文件：

前往遞交：

- (1) 填妥之「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臨時措施」車資資助申請表(附件 2)；
- (2) 供即場查核之申請者身份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例如：水費單或電費單）；
- (3)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士，需遞交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供即場查核之住址證明；
- (4) 如以銀行轉賬方式領取車資資助，需遞交收取車資資助之本澳指定銀行（參見本章程 6.4 項內容）存摺副本、賬戶持有人的身份證副本。

郵寄遞交：

- (1) 填妥之「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臨時措施」車資資助申請表(附件 2)；
- (2) 申請者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住址證明(例如：水費單或電費單)；
- (3) 如申請人爲未成年人或無行爲能力人士，需遞交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住址證明；
- (4) 如以銀行轉賬方式領取車資資助，需遞交收取車資資助之本澳指定銀行(參見本章程 6.4 項內容)存摺副本、賬戶持有人的身份證副本。

6.3 申請程序及交表地點：

- (1) 「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持卡人將獲本局發出之「登記證」領取通知信函；

(2.1) 申請「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之人士：

- (2.1.1) 申請者在領取「登記證」後，可到「澳門通」申請「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
- (2.1.2) 如有意申請車資資助，可填妥專用表格(附件 2)及將相關文件遞交或郵寄到社會工作局總部或本局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2.2) 不申請「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之人士：

- (2.2.1) 如有意申請車資資助，可填妥專用表格(附件 2)及將相關文件遞交或郵寄到社會工作局總部或本局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社會工作局總部地址：西墳馬路 6 號

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地址：關閘馬路 25 號利達新村第 2 期 2 樓

備註：不獲發「登記證」之人士，不能申領任何車資資助，包括辦卡費和車資差額。

6.4 車資資助之支付形式：

- (1) 現金支付：申請者需帶備「車資資助」回條及身份證正本，親臨或授權第三者前往社會工作局會計暨出納科領取車資資助現金。
- (2) 銀行轉賬：社會工作局可透過銀行轉賬形式將車資資助款項轉賬到下列指定的本澳銀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澳門商業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華人銀行
中國銀行	匯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	

(按筆劃次序排列)

(3) 領取款項通知：本局將以信函通知申請者領取有關款項。

(4) 「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臨時措施」的資助期限如下：

	「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之類別	資助期限	
		起始時間	終止時間
在申請車資資助當天經已申請「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	持有「學生卡」之人士	向「澳門通」提出申請「臨時巴士卡」日起計算	「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發出日期加上 6 天，第 7 天為車資資助截數日期。【見備註(1)及(2)】
	持有「臨時 IC 卡」之人士	向「澳門通」領取「臨時巴士卡」日起計算	
在申請車資資助當天未申請「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	持有「學生卡」之人士	向「澳門通」提出申請「臨時巴士卡」日起計算	殘疾人士向本局提出申請領取車資資助翌日為截數日期。【見備註(3)】
	持有「臨時 IC 卡」之人士	向「澳門通」領取「臨時巴士卡」日起計算	

備註：(1) 設定「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發出日期加上 6 天，第 7 天才為截數日期，是讓殘疾人士能更好安排時間領取「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而使「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與「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的車資優惠能互相銜接。

(2) 例子：殘疾人士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開始使用「臨時 IC 卡」，2012 年 1 月 1 日同時提出申領「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及車資資助，假設其「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發卡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12 日，則其車資資助的期限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發卡日期+6 天)，1 月 19 日便開始沒有車資資助，而其「臨時 IC 卡」仍可以原價乘車及購物。假設殘疾人士在 2012 年 2 月 1 日才到澳門通領取「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則其 1 月 19 至 2 月 1 日期間是不能享受任何車資優惠。

- (3) 例子：殘疾人士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開始使用「臨時 IC 卡」，2012 年 1 月 1 日申領車資資助，1 月 2 日提出申領「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由於申請人在提交車資資助申請表當天或之前仍未提出申領「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則其車資資助的期限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1 月 2 日便開始沒有車資資助，而其「臨時 IC 卡」仍可以原價乘車及購物。

6.5 資助的費用：

- (1) 按資助期限內「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之乘車次數領取其車資資助，以及\$40 元的辦卡費（只適用於使用「臨時 IC 卡」之人士）。
- (2) 每程車資資助的費用如下：

區域	「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車資		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車資	車資資助金額	
	持有「臨時 IC 卡」之人士	持有「學生卡」之人士		持有「臨時 IC 卡」之人士	持有「學生卡」之人士
澳門－澳門	\$2.0/程	\$1.0/程	\$0.3/程	\$1.7/程	\$0.7/程
澳門－氹仔	\$2.5/程	\$1.0/程	\$0.3/程	\$2.2/程	\$0.7/程
氹仔－路環	\$2.5/程	\$1.0/程	\$0.3/程	\$2.2/程	\$0.7/程
澳門－路環	\$3.0/程	\$1.0/程	\$0.3/程	\$2.7/程	\$0.7/程

備註：當中未有列出轉乘優惠的狀況，唯轉乘同樣享有車資資助。

6.6 車資資助的資料來源

有關在資助期限內使用「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之資料報表，由「澳門通」向本局提供。

7. 查詢方法：

可瀏覽本局網頁 <http://www.ias.gov.mo> 或致電 83997797 或 84905905 與本局復康服務處聯絡。